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66 號 委員提案第 91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陳秀卿、陳福海等 20 人，針就國家公園法自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後，其條文內容迄未進行修正。為因應世界潮流、時空環境變遷及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並為符合行政程序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現行規定有進行全面檢討之必要。另為尊重園區內原住居民及農民之權益，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爰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家公園之設立、劃定或變更，及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園區內居民權益密切相關，自應有國家公園所在地之鄉、鎮、村、里長代表，且其人數不應低於全體代表的五分之一，爰增訂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 二、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於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並邀請公園所在地之當地鄉、鎮、村、里長及居民代表參與，以加強民眾參與，廣納地方民意，爰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
- 三、國家公園內原住居民與農民，因國家公園之設置，其土地利用處處受限制，故應比照世界各國國家公園，對彼等之生計，給予優先參與國家公園事業及聘僱之權利，爰修訂第十一條條文。
- 四、園區內專業人員之聘用，應保留一定比例名額，給園區內原住居民與農民，以回饋照顧彼等生活，爰修訂第二十二條條文。

提案人：丁守中	陳秀卿	陳福海		
連署人：徐少萍	劉盛良	吳清池	羅明才	廖國棟
	周守訓	林滄敏	李嘉進	劉銓忠
	江義雄	簡東明	蔡正元	楊仁福
	黃昭順	洪秀柱		紀國棟

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u>主管機關應遴聘（派）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熱心公益人士及國家公園所在地之鄉、鎮、村、里長代表會商審議下列事項：</u></p> <p><u>一、選定、設立或廢止國家公園。</u></p> <p><u>二、劃定或變更其區域。</u></p> <p><u>三、國家公園計畫。</u></p> <p><u>前項鄉、鎮、村、里長代表不應低於全體成員的五分之一。</u></p> <p><u>第一項審議方式、程序及其他運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依第一項規定選定、設立國家公園，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u></p>	<p>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一、主管機關為選定、設立或廢止國家公園，劃定或變更其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相關案件，而設置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係採與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委員會相同之合議審議機制，以進行公開、公正及專業之審議。惟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關「除政策統合委員會外，一律不稱委員會」之規定，為維持原審查機制規定之任務，第一項爰作文字修正。</p> <p>二、國家公園之設立、劃定或變更，及相關計畫之推動與園區內居民權益密切相關，自應有國家公園所在地之鄉、鎮、村、里長代表，且其人數不應低於全體代表的五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條文。</p> <p>三、增訂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審議機制另定法規命令詳予規範，以明其權責。</p> <p>四、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該法第二十二條有關須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及共同管理機制之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設立國家公園，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p> <p><u>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u></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p> <p>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p>	<p>一、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通說認為國家公園所永續保育與保存之國家特有地景、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均應具備全國重要性。</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u>文化資產及史蹟</u>，其<u>自然及人文環境</u>富有<u>文化教育意義</u>，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景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u>交通便利</u>，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二、各國家公園之特性、資源條件與需求不同，要難於本法區分類別，分別賦予不同基準之管理規定，此將導致各國家公園規定分歧，法制紊亂，使民眾難以適從。故本法僅針對具共通性、原則性事項予以規範。至於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保護利用等具體作為事項，則宜就其特性、資源條件與需求，分別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國家公園計畫</u>：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二、<u>國家公園事業</u>：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休閒遊憩、育樂、<u>生態旅遊</u>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三、<u>一般管制區</u>：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u>水域利用型態</u>之地區。</p> <p>四、<u>遊憩區</u>：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五、<u>史蹟保存區</u>：指為保存重要<u>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u>而劃定之地區。</p> <p>六、<u>特別景觀區</u>：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u>自然地理景觀</u>，而嚴格限制開發行</p>	<p>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p> <p>一、<u>野生物</u>：係指於某地區<u>自然演進生長</u>，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u>動物及植物</u>，而為<u>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u>。</p> <p>二、<u>國家公園計畫</u>：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三、<u>國家公園事業</u>：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四、<u>一般管制區</u>：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p> <p>五、<u>遊憩區</u>：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六、<u>史蹟保存區</u>：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一條之修正及本法其他條文已無野生物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有關國家公園事業，應包含休閒遊憩目的而興設之事業。</p> <p>四、修正條文第五款有關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而劃定之地區，其保存之標的雖均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之「文化資產」之範疇，但其中紀念地係為凸顯國家特殊紀念、戰場及歷史場域等保存標的故特予以明列；另本區係作國家公園區域內特定空間之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與個別經營管理之文化資產尚有程度上之差異，且文化資產之定義，尚包括「自然地景」一項，而本法係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劃定為「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不宜因其保護標的皆屬文化資產而改名為「文化資產保存區」，故仍使用「史蹟保存區」。</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為之地區。</p> <p>七、生態保護區：指為保存<u>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u>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p>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p>」之名稱。</p> <p>五、調整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八款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使定義更為周延，並符經營管理需要。</p>
<p>第十條之一 國家公園計畫擬訂期間，應邀請專家、學者、當地鄉、鎮、村、里長及居民代表、人民團體及機關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作為擬訂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p> <p>前項機關意見涉及行政院已核定相關計畫之調整者，主管機關應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時，列為議題並研擬處理方案，併同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於本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舉辦座談會，並邀請公園所在地之當地鄉、鎮、村、里長及居民代表參與，以加強民眾參與，廣納地方民意。</p> <p>三、主管機關對於相關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涉及行政院已核定之相關計畫之調整時，應進行業務協商處理；協商不成時，列為議題，並研擬處理解決方案，併同參考審議，避免競合及窒礙之處。</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必要時得經<u>主管機關許可</u>，由地方政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並收取一定費用；<u>而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與農民及其團體，有優先參與前項事業並達一定比例聘僱之權利。其申請資格、申請與審核程序、監督管理、收費、獎勵、撤銷、廢止許可或代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p> <p>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u>，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p>	<p>一、國家公園管理處係執行管理之機關，爰將第二項前段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明權責。後段規定事項原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之原則，爰提升至法律位階並明確其授權。</p> <p>二、國家公園內原住民與農民，因國家公園之設置，其土地利用處處受限制，故應比照世界各國國家公園，對彼等之生計，給予優先參與國家公園事及聘僱之權利。</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p>	<p>園區內專業人員之聘用，應保</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及設施。

前項專業人員之招考、聘用，應保留一定比例名額，由園區內原住居民與農民優先晉用。

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留一定比例名額，給園區內原住居民與農民，以回饋照顧彼等生活。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